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江苏省总队

# 苏州市支队志

SUZHOUSHI ZHIDIANJI

1949~2002



武警苏州市支队 编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江苏省总队

# 苏州市支队志

武警苏州市支队 编 纂

主 编 章士江

黄玉龙

## 《武警苏州市支队志》编纂委员会

- 主任 王勤儒 武警苏州市支队支队长  
武警上校警衔
- 魏 兵 武警苏州市支队政治委员  
武警上校警衔
- 副主任 章士江 武警苏州市支队副政治委员  
武警中校警衔
- 委员 孙健康 武警苏州市支队副支队长  
武警中校警衔
- 江 鹰 武警苏州市支队副支队长  
武警中校警衔
- 方峴川 武警苏州市支队参谋长  
武警中校警衔
- 黄玉龙 武警苏州市支队政治处主任  
武警中校警衔
- 施学进 武警苏州市支队后勤处处长  
武警少校警衔





# 序

武警苏州市支队政治委员 魏兵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江苏省总队苏州市支队（以下简称武警苏州市支队），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起来的一支重要武装力量。它肩负着捍卫社会主义制度，促进苏州的经济腾飞的光荣使命。苏州解放以来，这支部队虽然根据形势、任务的需要，体制、名称几经变化，但它的性质、职能没有变。它始终不渝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不断加强部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全面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圆满完成了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为建立和巩固苏州地区人民政权，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向党和人民递交了圆满的答卷。

半个多世纪来，武警苏州市支队走过了极不平凡的风雨征程。解放初期，为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部队官兵责无旁贷地担负起打击匪特、城市警备、警卫首脑机关和逮捕、押解、看守、执法等任务。江苏省成立后，苏州专署公安处人民武装警察大队，又担负起逮捕反革命，看守、押解罪犯，专县警卫，搜捕零星敌匪，维护治安，看管专、县两级所属劳改单位的犯人等任

务。随着形势任务的需要，苏州专署公安处民警大队不断发展壮大，并且与苏州人民结下了深情厚谊。在“文化大革命”中，广大指战员恪尽职守，坚决平息和制止武斗，尽一切可能保护人民群众，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评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部队积极参加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公益事业和抢险救灾，官兵们用实际行动建立和发展了“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新型警政警民关系。近年来，武警苏州市支队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努力按照江主席“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军队基层建设纲要》，部队建设水平逐年提高。

武警苏州市支队的建立、发展和壮大，离不开苏州市委、市政府和广大苏州人民群众多年来的关心和厚爱，离不开曾经在这支部队战斗过的老首长、老同志的辛勤工作，离不开社会各界人士的理解和支持。在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编纂《武警苏州市支队志》，着眼于发掘这支部队五十多年的战斗历程，立足于研究这支部队的发展规律，更为深入贯彻落实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和江泽民关于加强武警部队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推动这支部队的全面建设，圆满完成以执勤和处置突发事件为中心的各项任务。

在《武警苏州市支队志》的编纂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实事求是地记述武警苏州市支队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地方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同时，我们坚持客观公正、尊重历史的科

学态度，详实地记录苏州解放以来武警苏州市支队的体制沿革和军事、政治、后勤等工作情况，忠实反映部队与驻地人民群众休戚与共、血肉相连、同甘共苦、携手并肩的战斗历程，真实展现支队全体官兵永远做党和人民忠诚卫士的良好风貌，充分展现“天堂卫士”默默奉献青春和热血的博大情怀。

在支队党委的高度重视和精心指导下，通过全体编纂人员的勤奋努力，《武警苏州市支队志》终于得以问世。然而，由于时间仓促，资料不全，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2003年夏于苏州

# 凡 例

一、本志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实事求是地记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苏州市支队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地方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主要内容的时限，遵循详今略古的原则，以1983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苏州市支队成立后的历史为重点，上限适当追溯，下限至2002年。

三、本志记述地域范围按支队所辖范围，1983年前涉及苏州地区、苏州市区及无锡市部分地区，1983年实行市管县新体制后，限于目前苏州市及其所辖范围。

四、本志根据“述而不论”的原则以述、记、志、传、图、表、录为表述形式，以文字记叙为主，辅之以图表。横分门类，按类记事，大体按照概述、沿革、军事、政治、后勤顺序排列，平列设章，分为章、节、目三个层次。

五、本志行文依照国家公布的现行规范。一律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记述地名、机构名及部队名均按当时称谓。

七、本志对于频繁使用的名称，首次用全称，其后用简

称，如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苏州市支队简称武警苏州市支队。

八、本志使用“全支队”的内含，按支队所辖范围变化。

九、本志人物的记述以“生不列传”为原则。人物入志范围：英模人物收编到三等功以上者，领导人物收编到团以上干部，名人简介主要根据其影响。排列顺序均按在职（殉职）年份为序。

十、本志资料来源于省武警总队、苏州市档案局、苏州市地方志办公室、苏州市公安局档案科、江苏省苏州军分区、支队保密室，有关书刊以及访问材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首届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大会代表合影留念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三日 于人民大会堂



“先进单位”，中队长蒋惠平到北京参加武警部队首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并合影留念。第三排左起17为昆山市中队长蒋惠平。

总书记等领导同志接见武警部队基层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全体同志合影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队政治指导员糜宏年到北京参加武警部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受到了江泽民总书记等领导同志的亲切接见并合影。第七排左起28为昆山市中队政治指导员糜宏年。

# 江泽民总书记、李岚清副总理接见驻苏部队团以上干部合影

2001年六月八日



2001年6月8日，江泽民总书记、李岚清副总理接见驻苏部队团以上干部并合影留念。第四排左起9为支队长王勤儒，左起10为政治委员魏兵。



2000年2月22日至24日，李鹏委员长在张家港市视察工作，支队担负李鹏委员长驻地警卫勤务的官兵受到李鹏委员长的接见并合影留念。第二排左起2为支队长王勤儒，第三排右起7为参谋长方峤川。



1999年9月15日，李岚清副总理出席了中新联合协调整理事会第四次会议，支队担负会议期间安全保卫任务的官兵受到领导的亲切接见并合影留念。第二排左起3为支队长王勤儒，第四排左起3为参谋长方峤川。



省委书记回良玉在总队长顾惠琪少将（右3）、政治委员温凯宾少将（左2）的陪同下观展支队革新成果



1997年11月，武警部队副司令员朱曙光中将在总队领导的陪同下来支队视察并与全体机关干部合影留念。第一排居中为副司令员朱曙光，第一排右起6为总队长陈文明、左起5为总队政委刘忠恩、右起5为副总队长杨士武、左起4为总队副政委曾华洋、左起1为支队长王勤儒、右起1为支队政委龚恩常。



武警部队副司令员张金宝中将在总队政治部主任熊化银大校的陪同下来支队视察

武警部队副司令员朱曙光中将在总队长顾惠琪少将、政治委员温凯宾少将的陪同下视察新建中的机关大楼



武警部队副政治委员隋绳武中将在总队长顾惠琪少将等领导的陪同下来支队视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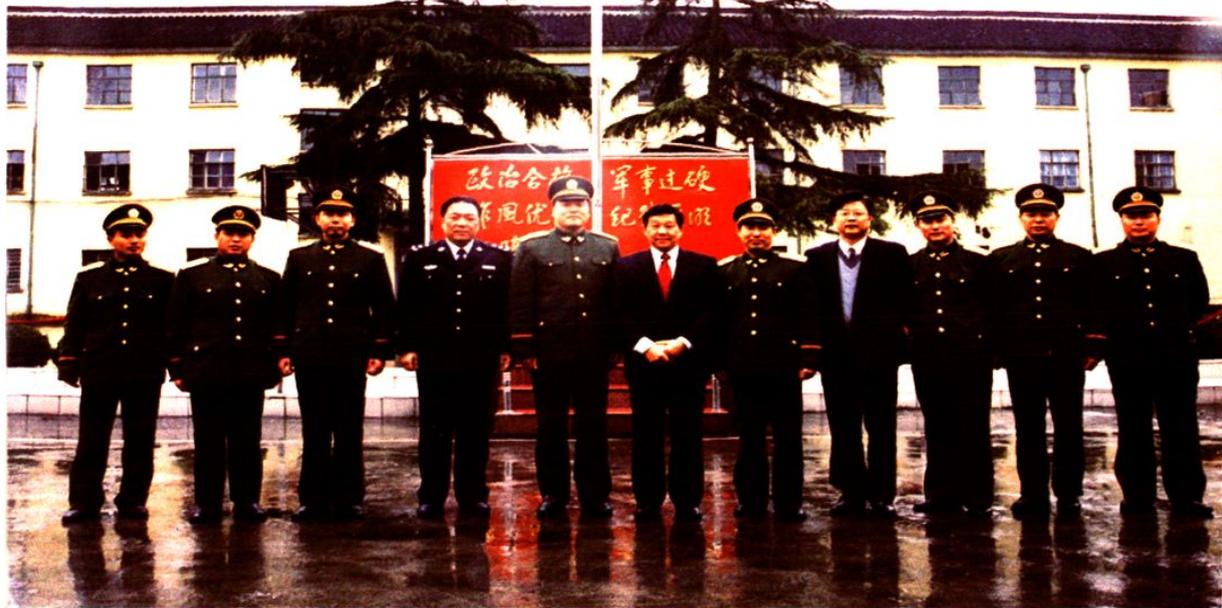
1998年10月，支队长王勤儒代表支队参加总队抗洪抢险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与省委、省政府领导合影留念。第二排左起11为支队长王勤儒。



98年9月29日在苏州市抗洪抢险表彰大会上，受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梁保华同志亲切接见。

1998年9月29日，苏州市召开抗洪抢险表彰大会，支队长王勤儒、政治委员龚恩常受到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梁保华的亲切接见。居中为支队长王勤儒、左起1为政治委员龚恩常。

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陈德铭与  
武警支队党委成员合影留念 2002.1.25



2002年1月25日，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陈德铭，苏州市公安局局长邵斌华参加支队党委扩大会并与支队党委成员合影留念。居中为市委书记陈德铭，右起4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国强、左起4为市公安局局长邵斌华。



视察工作并慰问官兵



苏州市委副书记、市人大主任黄俊度在总队长陈文明大校的陪同下检阅支队特警小分队



总队长顾惠琪少将来支队视察



总队政委温凯宾少将来支队视察

